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69，最新市净率为0.67。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03.06，最新市净率为1.36，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控制权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